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2018 年度广西社会主义学院重点课题招标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关于开展广西统一战线战略研究的部署，加强统一战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服务广西统一战线创新发展，推进统一战线智库建设，广西社会主义学院面向全区开展 2018 年度重点课题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标课题

- (一) 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研究
- (二) 统一战线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研究

二、 招标对象

全区社会主义学院系统、党校和干部学院的研究人员，区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全区各级党委统战部、政协、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等机构的研究人员，以及其他关心热爱统一战线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人员。

三、 投标办法

- (一) 重点课题申报的选题原则上与招标课题保持一致，不受理自选课题。

(二) 投标以课题组方式进行，每个课题组一般不少于 3 人。投标者要认真填写《申请书》及《论证活页》，加盖课题组长所在单位公章后，于要求日期前将课题《申请书》（一式 5 份）《论证活页》（一式 5 份）寄送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以邮戳为准），逾期恕不受理。信封右上角标明“重点课题投标”字样。

(三) 申报所需的《申请书》及《论证活页》可以从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网站（<http://www.gxsy.org/>）科研工作的科研信息栏目中查阅和下载。

(四) 《申请书》及《论证活页》电子稿请发至 gxsykyc@163.com，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投标”字样。

(五) 受理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邮戳为准)。

四、立项程序

根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原则，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投标书评审后，提交学院审定，本院教师最多予以立项 1 项课题。确定中标后，中标者与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签订《2018 年度重点课题立项承诺书》，明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成果。

五、研究经费及使用

每项中标课题给予 1.5 万元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立项承诺书》签订后，拨付首期资助经费（课题资助经费的 50%）；通过结项鉴定后，拨付剩余资助经费。被课题评审委员会评为不合格的课题，将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课题经费包干使用，

超支不补，专款专用。规定研究期限内未提交最终研究成果者给予撤项处理，追回已拨资助经费。

六、成果要求

（一）课题研究为应用型研究，要坚持突出问题意识、坚持咨政导向，在基于调查研究的第一手资料分析基础上，最终形成操作性较强的研究成果。

（二）形式及数量：总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2 万字以上），《政策建议》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不超过 3 千字，报送有关部门领导）。

（三）课题研究时间为一年（从立项通知到提交结项）。

（四）课题负责人须严格按照立项通知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保证研究成果的原创性，确保成果质量。

（五）课题研究的阶段性和最终研究成果及相关数据由广西社会主义学院与作者共享。

（六）研究成果被上级和有关部门采纳或获得中央统战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的批示，学院再予以一定奖励。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联系。

联系人：杨绪强

联系电话：（0771）3891622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村大道 6 号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

邮编：530007

- 附件： 1. 《2018 年度广西社会主义学院重点招标课题申请书》
2. 《2018 年度广西社会主义学院重点招标课题论证活页》

